

農業部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 億 74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719 萬 4 千元，減少 1,971 萬 9 千元，減幅 3.14%，主要係預估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所致；歲出編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154 億 2,722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9,564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7,807 萬 3 千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謹就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〇、「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屬新興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所列計畫內容未盡周延詳實，不利預算審議，允宜檢討改進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 億 1,750 萬元，主要係補助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經查：

（一）關於跨年期經費預算編列之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2.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

（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屬新興跨年期計畫，惟未

妥適揭露計畫內容，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審議

依農業部提供資料，「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 115 年度新增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與該部前所推動「智慧農業」及「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110 至 114 年）」部分項目相關。主要辦理目的如下：

1. 透過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拓展多元應用模式，並媒合研發成果，朝產業化應用發展，以帶動無人機農業應用需求。
2. 透過建置農業精準定位服務之品質監測機制，並配合政策強化資通訊安全管控措施，以落實農業精準定位相關應用政策，擴大定位服務系統應用效益。

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1,750 萬元，包含「委辦費」7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 億 1,1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政府機關、具專業能力之大專院校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牧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及補助農企業與相關業者導入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與場域實證，擴大無人機農業應用與產業發展（詳表 1）。惟預算案內未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經洽農業部提供計畫期程、執行策略與方法、經費、預期效果與影響等資料，惟僅說明：該計畫係由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陳報行政院，計畫尚未核定，該部無計畫書草案相關資料。

表 1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算案「獎補助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 科目	預計補助 對象	辦理內容	預算數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政府機關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拓展多元應用模式。 2. 規劃執行 20 項子計畫，分別針對產業需求，進行農林漁畜領域研發與應用實證，每項以 400 萬元估計，合計 8,000 萬元。	80,000
對特種	大專院校	1. 補助具備專業能力之大專院校辦理無人機於	10,000

用途別 科目	預計補助 對象	辦理內容	預算數
基金之 補助		農林漁畜產業之創新應用研發，拓展多元應用模式。 2. 規劃執行 5 項子計畫，針對產業需求尚有缺口之關鍵技術，進行創新研發，每項以 200 萬元估計，合計 1,000 萬元。	
對國內 團體之 補助	農企業及 相關業者	1. 透過業界參與方式，依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公開徵求及審查補助對象，擇定適當農企業及相關業者辦理，補助其導入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與場域實證，擴大無人機農業應用與產業發展。 2. 補助執行 10 項子計畫，每案估計補助 2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	20,000
合計			110,00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計畫經費，卻未能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甚至欠缺期程及經費總額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核實依前揭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儘早研擬及完成計畫核定程序。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屬新興跨年期計畫，惟於預算案中未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預算之編製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善，俾利審議及外界監督。